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998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劉逸宏

被告 達凌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巫達林

訴訟代理人 賴翰立律師

被告 巫達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柒拾柒萬參仟柒佰肆拾陸元，及如附表「尚欠本金」欄所示金額分別按附表「利息」、「違約金」欄計算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間所訂立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下稱系爭授信契約）第34條約定（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998號卷【下稱本院卷】第18頁）、中國信託中小企業貸款約定書（下稱系爭企業貸款約定書）約定以系爭授信契約作為合約之一部分（本院卷第22頁），是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依上揭規定，本院為有管轄權法院，合先敘明。

01 二、被告巫達林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
02 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
03 造辯論而為判決。

04 貳、實體方面：

05 一、原告主張：(一)被告達凌彩色印刷有限公司（下稱被告達凌公
06 司）邀同被告巫達林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13年7月26日簽
07 立系爭授信契約及授信額度動用申請書，約定授信綜合額度
08 為新臺幣（下同）200萬元，原告於113年7月31日撥付借款2
09 00萬元，兩造並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7月31日起至116年7月
10 31日止，借款利息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金
11 利率加碼1.5%按日計息，並採機動利率按日計算，共分36
12 期，按期定額採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金及利息，如未按期
13 清償，逾期6個月以內按前開利率10%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
14 按前開利率20%計算，加付違約金。(二)被告達凌公司邀同被
15 告巫達林為連帶保證人，於114年5月22日簽立中國信託中小
16 企業貸款約定書，約定授信綜合額度為292萬元，並動用其
17 中140萬元，原告於114年5月26日撥付借款140萬元，兩造並
18 約定借款期間自114年5月26日起至117年5月26日止，借款利
19 息依原告企業換利指數（月）利率加碼4.4%按日計息，並採
20 機動利率按日計算，共分36期，按期定額採年金法按月平均
21 攤還本金及利息，如未按期清償，逾期6個月以內按前開利
22 率10%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按前開利率20%計算，加付違約
23 金。詎被告達凌公司就上開借款僅繳付至如附表「最後繳息
24 日」所示之日，其後即未再還款，合計尚欠本金2,773,746
25 元。依系爭授信契約第14條第1項第1款約定，喪失期限利
26 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7 告達凌公司返還上開借款及其利息、違約金，併依連帶保證
28 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巫達林與被告達凌公司連帶返還等
29 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773,746元，及如附表
30 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31 二、被告達凌公司答辯：同意原告請求，無爭執事項，但希望可

01 以協商分期償還等語。被告巫達林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02 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3 三、經查，原告上開主張，業經其提出系爭授信契約、授信額度
04 動用確認書、系爭企業貸款約定書、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
05 細、放款帳戶最近截息日查詢結果、產品利率查詢表等件為
06 證（本院卷第18至50頁），並經本院核對前開原告所提之系
07 爭授信契約、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系爭企業貸款約定書影
08 本均與原本無異（本院卷第75頁），且被告達凌公司當庭表
09 示同意原告請求（本院卷第75頁），被告巫達林已於相當時
10 期受合法之通知，然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
11 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同條第1項
12 本文規定，視同自認，本院審酌前揭書證，自堪信原告主張
13 為真實。

14 四、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所借用物種類
15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所
16 謂連帶保證，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對於債
17 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
18 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最高法院45年台
19 上字第1426號判例、77年度台上字第1772號判決意旨參照）
20 。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21 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借款本金及附表所示利息及違約
22 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3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主張及攻擊防禦方法，於判決
24 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2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27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瀨儀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
3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31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03 附表：

04 (單位：新臺幣/元)
 05

編號	動用金額	借款起迄期間	尚欠本金 (計息本金)	最後繳息日	利息	違約金
1	1,260,000	自民國自114年5月26日起至民國117年5月26日	1,228,080	民國114年6月25日	自民國114年6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98%計算之利息	自民國114年7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清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2	140,000	自民國自114年5月26日起至民國117年5月26日	136,452	民國114年6月25日	自民國114年6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98%計算之利息	自民國114年7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清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3	1,800,000	自民國自113年7月31日起至民國116年7月31日	1,268,297	民國114年6月29日	自民國114年6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22%計算之利息	自民國114年7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清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4	200,000	自民國自113年7月31日起至民國116年7月31日	140,917	民國114年6月30日	自民國114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22%計算之利息	自民國114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清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合計	3,400,000		2,773,746			